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为智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920876 |
| 注册资本 | 6418.0659万元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4栋1201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4栋1201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辉 |
| 实际控制人 | 李晓辉 |
| 董事会秘书 | 廖全继 |
| 联系电话 | 0755-26099742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22年11月9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保荐工作概述

国信证券作为慧为智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规定向北交所提交推荐本次发行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等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
|----|----------------|-----------|----------------|----------------|
| 1 |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175.28 | 4,781.70 | 1,827.56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74.03 | 5,417.66 | 5,417.6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4,000.00 |
| | 合计 | 16,649.31 | 14,199.36 | 11,245.22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
|----|----------------|-----------|-----------|
| 1 |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827.56 | 477.56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17.66 | 3,217.6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 4 | 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0.00 | 3,550.00 |
| | 合计 | 11,245.22 | 11,245.22 |

（四）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提示

公司于 2023 年误用募集资金支付了不归属于募投项目支出的物业、水电费共计 232,254.15 元，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后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 167.42 万元修正为 112.82 万元，差异金额为 54.60 万元，差异幅度为 32.61%。

2024 年 5 月 17 日，北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慧为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辉、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廖全继出具了监管工作提示。

（五）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2023 年单次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最高余额为 5,20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5%；2024 年单次购买理财产品后的最高余额为 3,706.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9%。公司未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经现场检查，公司存在财务内控及核算不规范、“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不准确、印章管理不规范、合同管理不规范等有待完善事项。对此，公司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024 年 12 月 5 日，北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慧为智能、董事长李晓辉、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廖全继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延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延期的议案》。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予以结项。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进度 75.08%。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调整后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慧为智能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八）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2025 年 12 月，原保荐代表人贺玉龙先生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委派段雯雯女士接替贺玉龙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公司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伟 段雯雯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